

fax: 210 0 201

## 第七章 問題摘要

7.1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 (I) 樓上酒吧(第二章)

yes — (a) 鑑於樓上酒吧的特別情況，應否更嚴格管制發牌？

(b) 如(a)項的回答是“是”，在有關處所或樓宇須遵守現行法定和行政規定以外，應否採取以下方案下的可行措施，以減少樓上酒吧的潛在風險？

Commercial building: 1/2 10% — (i) 限制在多層大廈內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例如不多於一半樓層或不超過樓面總面積的某個百分比；如採用此方法，應限制於多少百分比。

residential building: 不能存在樓上酒吧 — (ii) 拒絕向在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內的處所發出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但處所位於樓宇最低三層而又另外設有通往的通道則除外。

agree — (iii) 完全拒絕簽發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予位於某些高風險目標樓宇(例如：毗鄰樓宇居民眾多或過往罪案或投訴記錄較多)內的酒吧。

樓上酒吧 — (iv) 鑑於對並非位於地面的酒吧施加可容納人數上限時並沒有考慮顧客受酒精影響下的行為，可以透過實施一個適當的“折扣系數”，減低現時所施加的可容納人數上限，從而設下一個恰當的“安全限度”；如採取此方法，應對所有樓上酒吧實施同一個特定“折扣系數”，還是採用某個範圍內的“折扣系數”；折扣系數應等於多少百分比。  
一定需要限制人數 = 60%

- (c) 即使不採取(b)項所述的措施，發牌當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是否亦應採用較嚴格的準則，以免酒吧集中開設在非專作娛樂場所用途的樓宇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相關的考慮因素可包括以下各項：

樓上酒吧—(i) 有關樓宇是否有其他並非開設娛樂場所的使用者共用；如有的話，開設樓上酒吧對這些共用者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例如：如同一幢樓宇內其他處所用作教育／補習用途，應否容許開設領有酒牌處所？)；  
只可出現在同一類樓宇內。  
用途

遠離人口—(ii) 有關樓宇是否位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大廈之中，若是如此，開設樓上酒吧對附近環境和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  
密集的住宅大廈。

agree在同一座—(iii) 有關樓宇是否專作酒樓、酒吧或娛樂場所用途；

agree—(iv) 有關樓宇的布局 — 如屬聯用樓宇，為不同組別使用者提供獨立通道會較只提供共用通道為佳；

不利—(v) 已開設於有關樓宇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 — 舉例來說，如有關樓宇已有一半樓層用作領有酒牌處所，(容許更多這類處所在同一樓宇內營業是否對社會有利)；及

(vi) 在有關樓宇或其範圍內(例如在有關樓宇的 50 米或 100 米範圍內)發生與酒精有關的罪案及公眾滋擾舉報數目為何？

(II) 刊登申請公告(第三章)

- (a) 請就酒牌申請人應否獲准選擇在報章或酒牌局管理的指定網站內刊登申請公告一事提出意見；以及
- (b) 歡迎提供其他刊登公告的建議或方法。

(III) 牌照有效期(第四章)

- (a) 酒牌的最長有效期是否應延長至兩年；
- (b) 如(a)項的回應是“是”，是否應推行周年檢討機制；以及

被投訴之  
酒吧  
調查  
被  
停牌  
(c) 另外，歡迎就周年檢討機制的運作(例如持牌處所遭投訴的臨界數目)提出意見或建議。

(IV)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第五章)

- (a) 應否繼續只限向自然人發出酒牌；如否的話，如何維持發牌制度的完整；
- (b) 應否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以保障食物業，以免擔任持牌人的僱員突然離職導致其業務受阻；
- (c) 每個牌照有效期內可容許申請提名後備持牌人的次數；
- (d) 應否限制同一酒牌有不多於一名後備持牌人；以及
- (e) 應否准許每一名人士擔任多於一個處所的后備持牌人。如是的話，應否限制最多只可擔任三個處所的后備持牌人？

*Ch*  
Sender  
14.8.2011